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县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25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，保证公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没有超越相关的职权等情况，严格按照省、县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在审核中主要审核，（一）是否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；（二）是否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相抵触；（三）是否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禁止性规定；（四）是否经过征求意见的程序；（五）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。合法性审核完毕后出具书面的合法性审核意见。2022 年，我县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其中涉及公民、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5 件，全部进行了合法性审核。

2021 年以来，鲁山县政府对出台的《鲁山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》《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《鲁山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；没有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，增

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，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；没有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，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力；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、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；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的措施，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内容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